

疫情之下,快递包裹遗失该谁买单?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因快递包裹丢失而引发的纠纷并非少数。那么,此类后果究竟应当由谁来买单呢?

图片来自网络



委托代收,包裹丢失自认倒霉

【案例】:快递员按照李女士提供的地址将快递包裹送到其居住的小区之后,通过电话联系上了李女士。不过李女士告诉快递员,自己正在做核酸检测,于是要求快递员将快递包裹交给小区的门卫代收。门卫代收包裹之后,在电话里告诉李女士必须在当天取走,因为自己要轮休了。时隔两天,李女士前往门卫处取包裹时,却发现包裹已经丢失了。李女士

能否向快递公司、门卫索要赔偿呢?

【点评】:李女士不能向快递公司、门卫索要赔偿。

一方面,快递公司只是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货物损毁、灭失承担赔偿责任,快递公司的快递员根据李女士的指示,将包裹交给小区门卫,门卫签收后意味着快递公司已经完成了自身义务。另一方面,《民法典》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保

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正因为门卫属于无偿保管快递包裹,并且已经明确告诉李女士,自己要轮休,她必须当天取走包裹,李女士未能按时前往取包裹,自然不能认为门卫对丢失包裹有着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擅自存放,快递公司难辞其咎

【案例】:快递员将方女士的快递包裹送到约定的小区之后,因为该小区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不让快递员进出,于是随手将方女士的包裹放在工作人员临时设置的代收柜中,既没有嘱咐小区的工作人员,也没有告知方女士相关情况。三天后,经查询得知原委的方女士前往代收柜提取快递包裹时,却发现快递包裹早已不见踪影

了。方女士能要求快递公司赔偿吗?

【点评】:方女士有权要求快递公司赔偿。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快递员

没有经过方女士许可,就擅自改变了投递地点,甚至没有及时告知相关情况,无疑与之相违。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即快递公司必须买单。

未办保价,贵重物品低价赔偿

【案例】:钟女士发现自己的快递包裹丢失之后,马上向快递公司提出了巨额赔偿,因为包裹中装的是其丈夫从老家寄给她的价值26万余元的金首饰。而快递公司辩称,他们并不清楚快递包裹中是什么货物,而且货物并未保价,因此只同意按照运费的8倍标准给予赔偿。

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钟女士真的只能接受快递公司提出的贵重物品低价赔偿的结果吗?

【点评】:钟女士只能接受这个结果。

《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即在未办理保价的情况下,寄件人如果主张按照丢失或损坏快递的实际价值赔偿,应该提供证据证明寄件的事实以及所寄货物的实

际价值。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也就是说,如果钟女士不能举证证明,便只能“承担不利的后果”。
颜梅生

丈夫死于车祸,该如何与公婆分割死亡赔偿金?

编辑同志:

我丈夫死于车祸后,对于丈夫的死亡赔偿金,公婆认为应按遗产处理,由他们俩和我平均分割,即各得1/3。请问:我如今身患重度残疾,生活难以自理,平时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而公婆不到60岁且有着较高的固定收入,我能要求多分吗?

读者 刘春莲

刘春莲读者:

你可以要求多分。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一方面,死亡赔偿金是死者因他人致害死亡后,由致害人给其近亲属的物质性收入损失的补偿。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前者产生于死者死亡之后,在死者死亡前并不存在;后者则在死者死亡前便已经客观存在。同时,受害人死亡后,其亲属虽然享有索要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但权利能否兑现、兑现多少,取决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如果加害人有能力赔偿,权利自然转化成了财产;如果加害人没有能力或者能力有限,权利便无法转化成财产或全部转化成财产。也就是说,死亡赔偿金的多少具有不确定性,而遗产则是确定的。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其中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七)公民的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财物的债权等其他合法财产。即从这一角度上看,死亡赔偿金也不在遗产范围内。既然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自然不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来进行分配。其次,死亡赔偿金是“给近亲属补偿”的属性,决定了其应按照死者近亲属与死者生前生活紧密程度、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来分割。鉴于你身患重度残疾、生活难以自理、平时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而公婆如今不到60岁且有着较高的固定收入,你自然应当多分。

颜东岳